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湛自资坡（海）〔2025〕17号

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彩盒、 300万件纸箱新建项目（2号生产车间） 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

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位于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工业大道东侧、敬业路以南的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彩盒、300万件纸箱新建项目（2号生产车间）竣工规划核实资料收悉。经查，2023年4月12日，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804202300024号）及附图，批准你公司年产300万件彩盒、300万件纸箱新建项目（2号生产车间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经核实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规划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

（一）建筑工程

2号生产车间规划批准建筑规模如下：地上1层，层高10.0米，室内外高差0.2米，建筑为坡屋面，建筑高度10.2米。基底面积为3400.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3400.00平方米，计容建

筑面积为 6800.00 平方米。实际已建设建筑基底面积 3400.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800.00 平方米，地上 1 层，层高 10.00 米，室内外高差 0.2 米。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(二) 建筑退缩：项目各单体均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(三) 外地台标高：厂房外地台标高实际建设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二、核实意见

综上所述，年产 300 万件彩盒、300 万件纸箱新建项目（2 号生产车间）建设符合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440804202300024 号）及其附图的规划要求，竣工规划核实合格。

四、请你公司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，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